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1570号

申请执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
市

被执行人李 ，男，1974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，现羁押于江苏省彭城监狱。

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1民初23102号民事判决，被告李 应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905172元和利息46513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等，如不履行，则处理被告向原告抵押的本市水产路2900弄10号1-2层房产。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被执行人李 名下本市水产路2900弄10号1-2层房产交有关单位予以拍卖或变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存良
审 判 员 李铭辉
审 判 员 唐伟鸣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姚真

